

#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4〕6号



##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年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

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巩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聚焦立德树人。突出共青团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和实践育人的基本方式，兼顾拓展技能素质，重点促进青年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境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课程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

第三条 强化评价导向。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功能，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通过网络系统将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纳

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计量，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的参与记录、模块积分、荣誉称号及奖项，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 第二章 组织实施机构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课外必修课程学习方式，形成以积分制、模块化为核心的课外必修课程管理模式。

第六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由学校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体由校团委主要负责实施，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处、信息中心、图书馆等主要负责人协助负责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并根据工作的具体开展，设置二级学院工作组和班级积分认定小组。具体职责及工作要点详见附件《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修订）》。

第八条 推动建立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相关工作机制，鼓励教师自主申报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及录入项目积分。

###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构成

第九条 强化“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想政治引领功能，注重课程项目的思想性、实践性、时代性。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内容，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精神，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技能创新能力”、“技能培训认证”、“菁英成长履历”、“实践实习能力”、“文体素质拓展”等七大模块。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活力团支部”、团校教育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环保、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技能创新能力”模块主要涵盖参与“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及获

得的相关荣誉，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4.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相关技能证书等。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干部在校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及其他部门单位工作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学生涵盖参与全国大学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社会实践活动、特色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其他个人社会实践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美育实践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一条 严把课程质量关。建立审查主体多元、审查流程严格的课程审查制度，加强准入评估和过程管理，提升课程项目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匹配度、支撑度，引导第二课堂供给主体严谨、有效供给课程项目。

第十二条 基于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构建课程项目质量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座谈调研、问卷调查、网络监测、抽查检查等手段，制度化、专业化开展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整改、停办或淘汰不达标的课程项目，保障第二课堂课

程项目体系实施质量。

####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三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要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应的课外必修学分课程。课外必修学分课程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包含的7个模块项目分别对应。学生完成各模块积分，达到及格标准，经认证获得对应课外必修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四条 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类别，设置相应积分标准，统称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各类积分不设置上限。模块积分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记录。

第十五条 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使用，定期评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供需动态、实施质量、育人成效，为动态调整课程项目、提升实施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第十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评价”原则，由各模块积分项目主办方依据积分标准给予相应积分。建立积分项目主办方申报、学院（部门）审核公示、学校（院系）团组织认证的积分认定流程。完善积分统计和反馈机制，二级学院团组织每学期核算并通报积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积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加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一定时间内限制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应的课外必修课程学分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五周内完成审核、公示、认定、录入。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应的课外必修课程学分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于最后一学期开学五周内完成审核、公示、认定、录入。毕业班学生必须在毕业资格审核时，着重关注“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应的课外必修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及时完成模块积分到课外必修课程学分的认证。

## 第五章 价值应用

第十九条 健全“第二课堂成绩单”支撑共青团政治录用和政治人才举荐制度。在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工作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可成为衡量学生素质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准。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选拔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可按照一定比例，授予相应毕业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二级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计量方法（修订）

2.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修订）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 附件1

#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计量方法（修订）》

为推进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依据《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现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认定方式与标准如下：

###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国家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浙江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原则上作为地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校内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积分标准

详见《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计量标准（修订）》。

	对应课外必修学分课程	积分模块	项目明细	模块积分标准	项目备注说明
温州理工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计量标准 (修订)	10050003社会实践	实践能力(必修)	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就读期间,均须参加一次不少于7天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原则上集中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进行。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社会实践报告撰写,成绩及格者,获得对应课外必修课程学分。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获得各级各类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或参加各特色专项社会实践项目,成绩可记为优秀)。	该模块,具体修读规则详见《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温理工团(2024)3号)。
	10050004素质拓展项目(该课程说明:学生在“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技能创新能力”、“技能培训认证”、“菁英成长履历”五个模块中,任意三个模块积分,均达到及格标准,经认证可获得“10050004素质拓展项目”课程学分。)	思想政治素养	1. 参加思想政治、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思政项目活动。	参加一次,该模块积0.2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积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赛事荣誉,可累计积分。)
			2. 参加党校学习,校、院组织的思政类培训活动。	参加党校学习,校、院组织的思政类培训活动,合格积0.2分,优秀积0.5分。	
			3. 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十佳退伍大学生、学习标兵、学风建设标兵等思政类型的个人荣誉。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个人荣誉,该模块分别按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	
			4. 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良学风班、学风特优班、文明宿舍(含书香寝室)等类型的集体荣誉。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集体荣誉,该模块分别按3.5分、3分、2.5分、2分、1.5分积分。	
			5.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参加一次,该模块积0.1分;获优秀团日活动相关荣誉积0.4分。	
			6. 参加思政微课大赛、团支书讲团课等思政相关比赛。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一等奖及以上分别按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二等奖分别按6分、5分、4分、3分、2分积分;三等奖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积分;优秀奖(三等奖以下的荣誉)分别按2.5分、2分、1.5分、1分、0.5分积分。	

		社会责任担当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由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认定志愿时长。每满15小时志愿时长，积1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积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志愿服务具体规则详见《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温理工团〔2024〕5号）。志愿服务表现作为学年评优评奖重要依据，志愿活动一旦报名，无故退出不履行服务者，二级学院（部门）有权取消相应评优评先资格。
	技能创新能力	1. 获得《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3〕23号）中的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所列学科竞赛荣誉。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一等奖及以上分别按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二等奖分别按6分、5分、4分、3分、2分积分；三等奖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积分；优秀奖（三等奖以下的荣誉）分别按2.5分、2分、1.5分、1分、0.5分积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积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获得科研竞赛项目立项。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立项，按照成员贡献程度第一负责人分别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第二负责人分别按6分、5分、4分、3分、2分进行积分。（其他非主力成员在此基础上各递减1分。）		
		3. 取得专利发明或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每项加5分。		
		4. 发表课外学术文章。	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或著作，第一作者积5分，二、三作者依次递减1分。		
		5. 参加素质拓展项目学术讲座、金海讲坛等学术活动。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各部门或二级学院开设的各类专题讲座，参加一次加0.4分。		
	技能培训认证	1. 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职业资格资格证书（由二级学院认定），如教师资格证、会计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等考试等相关证书，每取得一项此类资格证书，该模块，积2分；取得其他非专业相关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技能类水平评价职业（工种）中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取得一项此类资格证书，该模块，积1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积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同一个项目仅首次通过积一次分，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可累计积分。	

			2. 取得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驾驶证等专业技能证书。	1. 计算机技能：计算机一级（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1分）、计算机二级（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1分）、计算机三级（2分）。2. 语言技能：普通话等级考试（非汉语言文学专业，二乙及以上等级1分；汉语言文学专业，二甲及以上等级1分）；大学英语四级（限非英语专业学生，1分）、大学英语六级（非英语专业学生，2分；英语专业学生，1分）；日语N2（1分）、日语N1（2分）。3. 驾驶技能（1分）。4. 其他技能，如红十字救护员证等（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1分）。每取得一项证书，按相应标准积分。	
		菁英成长履历	1. 担任校、院、班、寝室长等学生干部。	所有类别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该模块积1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学生干部任职期间表现作为学年评优评奖重要依据，任职期间无故退出，二级学院（部门）有权取消相应评优评奖资格。
			2.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军训优秀学员、军训优秀教官等个人荣誉。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个人荣誉，该模块分别按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	
	10050007美育实践	文体素质拓展	1. 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如现场观摩)。	每参加1次，根据校级以上、校级、院级等不同活动级别，分别按0.3分、0.2分、0.1分积分。	该模块，在四个学年中，达到2积分为及格；3分为中等；4积分为良好；5积分及以上为优秀。（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赛事荣誉，可累计积分；参赛获奖选手以实际获奖情况积分，不累加作为观众的参与积分。）
			2. 学生作为参赛者参与并获得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竞赛荣誉。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一等奖及以上分别按7分、6分、5分、4分、3分积分；二等奖分别按6分、5分、4分、3分、2分积分；三等奖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积分；优秀奖（三等奖以下的荣誉）分别按2.5分、2分、1.5分、1分、0.5分积分。	
			3. 加入校大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	积极参加大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活动，参与满一学年及以上，可获得1个积分。	

## 附件2

#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工作组织机构（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工作组、班级积分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校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委员：招生与就业处、信息中心、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院团委主要负责人。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开展课程项目质量管理、课程项目体系建设、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

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全日制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工作要求：

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管理及授权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

二、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长：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和教学工作负责人

成员：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

职责权限：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制定和实施本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负责院系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体系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和模块积分发放、课外必修课程学分成绩管理等工作，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常态化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宣传教育和推广、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咨询答疑等工作。

工作要求：

1.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加分要求。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立项审核，涉及全校的项目报校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三、班级积分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班级积分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部分“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定期统计班级同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向班级同学宣传解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和相关制度规定，对班级同学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工作。

工作要求：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审核小组；
2. 审核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每学期开展班级内同学的部分“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内认定工作；
4. 公示审核结果。



(此页无正文)

---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